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粘惠娟  
電 話：(02)77366829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 
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5991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工友等辦理因公撫卹，其98年12月31日前年資加發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99年9月14日99儲基(業)字第0990000012號函。
- 二、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(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)第28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前二項規定加發之撫卹金，由私立學校依本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規定標準支給。」
- 三、茲就私立學校教職員及工友等辦理因公撫卹情形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有關教職員部分：私校退撫條例適用對象倘發生因公撫卹事實時，依上開規定其加發撫卹金之主體為私立學校，準此，其新舊制年資之加發均應由私立學校負擔。
- (二)有關技工、工友及駐衛警等不適用私校退撫條例人員：查是類人員自99年1月1日起已回歸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，並得於99年6月30日前選擇參加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，故是類人員如發生因公撫卹事實，應依其所適用之勞動法規辦理，爰請逕洽權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宜。

